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暄貽（即蘇瑋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暄貽（即蘇瑋昕）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16
1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64,231元，
23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聲請人現平均每
24 月收入約29,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25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
28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財
29 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 111年度司消債
31 調字第 57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

01 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02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查聲請
03 人所列舉生活必要支出等費用之金額，衡諸現今一般生活水
04 準，尚屬相當，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05 後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07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08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條第
09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0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11 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顏世傑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13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黃善應